

上海期货交易所
《关于螺纹钢期货厂库交割的通知》
制度解读及影响分析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上海期货交易所《关于螺纹钢期货厂库交割的 通知》制度解读及影响分析

螺纹钢期货上市十年以来，已发展成为全球最活跃的钢材期货交易品种，但是受限于现有的仓库交割模式，螺纹钢期货的交割量始终偏低，产业客户参与度提升相对缓慢。此前上期所规定：螺纹钢实物交割需在交易所指定交割库（仓库）中进行，并无厂库交割，且具体在何地履行交割主要根据交易所系统分配。目前，国内具有螺纹钢期货交割资质的钢企共 37 家，以华东和华北为主，而指定交割单位仅有 6 家，交割仓库 10 处。

图 1 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交割地区



表 1 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指定交割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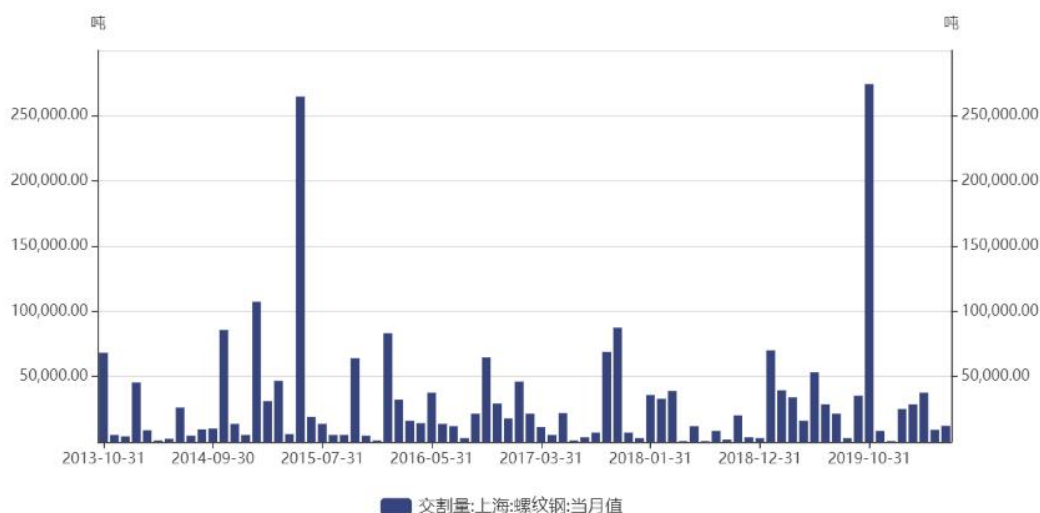
序号	指定交割仓库名称	存放地址	铁路到站（码头）
1	浙江康运仓储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康路 98 号（铁路康桥货场内）	铁路：杭州北站康桥货场专用线
		浙江省杭州市崇贤镇长路兜 22-1 号	码头：杭州港崇贤港区（内河水运）

2	镇江惠龙长江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金桥大道 88 号	码头：惠龙港
3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城南路 32-1 号	铁路：周泾巷
			专用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物流中心专用线
			码头：无锡新区新港码头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港四经支路 1 号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丽水大街 1186 号	码头：中国储运码头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于庄子路 2579 号	铁路：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公司专用线
4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三环北路 1 号，徐州金驹物流园	铁路到站名称：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专用线
5	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龙湖乡唐阁村西街 4 号	铁路：到达（局）大朗（广）
			专用线名称：广东鱼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6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军工路 2400 号	码头：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共青装卸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了《关于螺纹钢期货厂库交割的通知》，在现有的仓库交割基础上增设了厂库交割，或体现交易所拟增加交割地和交割货源的意愿。由于螺纹钢厂库交割暂处于试行征集阶段，大量影响交割的关键因素，例如厂库地址、交割品牌、交割费用、升贴水、信用仓单担保体系等信息尚未公布，本文仅就已有文件展开分析，待上期所公布具体实施细则后，我们将结合可能的厂库业务拓展机会做进一步讨论。

一、螺纹钢期货厂库交割与仓库交割对比

图 2 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交割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螺纹钢期货交割方式是仓库交割，根据历史交割数据统计，螺纹钢期货上市以来，主力合约基本均有交割情况发生，但交割量与其对应合约存续期间的持仓量及成交量相比整体偏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了《关于螺纹钢期货厂库交割的通知》，在原有的仓库交割基础上，增加了厂库交割方式，具体执行规则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螺纹钢厂库交割与现行的仓库交割区别大致如下：

表 2 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厂库交割与仓库交割比较

项目	厂库交割	仓库交割
仓单生成	①厂库向交易所提交厂库标单签发申请，并向交易所提供经交易所认可的与核定库容相对应的担保 ②交易所批准厂库签发标单 ③厂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厂库标单	①卖方备货并委托期货公司办理入库预报 ②商品检验/入库 ③交易所批准后仓库制作仓单 ④卖方验收仓单
商品入	可以先制作仓单，后安排生产	先入库，再生成仓单

库日期		
商品生产日期	生产日期应在货主和厂库之间已经确定的提货日之前的 45天之内	生产日起30天内入指定交割仓库方可制作仓单
担保	厂库担保 (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后)	交易所担保
仓单有效期	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6个月	生产日期起90天
商品出库	方式	①自行到库提货 ②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时间	① 拟提货日7个工作日前 ,货主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规格、数量、拟提货日、提货方式、 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 、提货人身份信息等) ②厂库在 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参考提货申请内容和企业的生产计划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仓单冲抵保证金	厂库 以自己为货主签发的 厂库标准仓单不得冲抵保证金	可冲抵保证金
质量异议	若提货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须在 实物交收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 ,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若买方对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在 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顺延) ,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指定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
滞纳金/赔偿金	买方	①≤约定提货日后15日: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②>约定提货日后15日:滞纳金金额=35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库方	①≤约定提货日后15日:赔偿金金额=5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②>约定提货日后15日,在约定提货日后第15日提出,货主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产品:退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退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30% 货主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剩余商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二、螺纹钢厂库交割对于卖方的影响

1. 现行螺纹钢仓库交割从备货到实际入库生成标准仓单大约需要 15 天左右时间，不利于卖方组织交割资源，但螺纹钢厂库交割允许卖方提前制作无货仓单，并且还可以节省运输、入库的时间，大大缩短了卖方组织交割资源的时间。

2. 现有交割仓库集中在天津、江苏、浙江、上海和广东，实行厂库交割以后，必然会增加交割地，可交割资源也将随之增加。

3. 对于钢厂来说，厂库交割可以节约运输、入库等费用，因此在不考虑地区升贴水的情况下，厂库交割成本一般略低于仓库交割，并且钢厂还可以赚取仓储费、出库费，拓宽钢厂销售渠道、市场信息获取渠道，有利于钢厂整合地区供销资源，从而提高钢厂参与期货交割的积极性。

4. 基于前三点因素，交割厂库的升贴水折扣可能较大，其升贴水的设置将直接影响厂库交割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分析需结合交易所后续公布的交割厂库升贴水。

5. 受螺纹钢期货价格贴水结构和贸易商对钢厂议价权偏弱的双重影响，贸易商参与现行仓库交割难度较大，如果厂库交割地设置及对应升贴水设置较为合理，一定程度上将降低贸易商参与卖方交割的难度。

6. 基于第 1、2、3 和 5 点影响，卖方参与交割的积极性或将提高，可组织的交割资源量也将随之增加，资金多逼空难度提升，从而避免期现公司/投资公司与产业客户在螺纹钢期货市场中话语权的失衡，或一定程度上降低期货盘面虚实比。

三、螺纹钢厂库交割对于买方的影响

1. 螺纹钢期货交割中买方话语权弱势的格局可能会打破。买方可以选择提货时间，并与卖方协商交割规格等，自主权有所提高。

2. 有利于提高买方的交割意愿。一方面，买方接到厂库配好的货正好处于相应钢厂的最佳销售半径，即 150 公里以内，是厂库对应钢厂产品流通性最好的范围，能有效降低买方接货后的销售难度；另一方面，钢厂为了维护自己品牌在消费地的口碑，恶意交割次品入库的意愿相对较低，则买方接货遇到恶意交割行为的风险将降低。

3. 厂库交割的接货流程相对仓库交割较为复杂，关于代运运费等交割成本的规定暂时不明，厂库发货也会受到厂库自身日出货量的限制。

4. 卖方可以制作无货仓单，导致买方提货周期不确定性提高。

四、螺纹钢厂库交割对现货市场的影响

厂库交割的引入使得钢厂主动交货具有天然优势，在近期市场需求尚好时，钢厂没有必要为了交割打破现有购销体系，前期可能以试水为主；若远期需求转差，钢厂才有大量交货的动力，届时若交割将有助跌风险。

五、螺纹钢厂库交割对于交易所的影响

1. 有利于提高上期所仓单转让系统的活跃度。

2. 增加交割厂库，厂库标准仓单有效期长于仓库标准仓单，有利于基差回归，且可以适当提高非主力合约的流动性，提高合约之间的连续性。

3. 螺纹钢期货投机度或有所降低，产业参与度或将提高，期现、跨期等套利空间或将减少。

4. 增设厂库交割对于螺纹钢期货定价的影响暂不明确。目前螺纹钢期货定价大多参考华东市场价格，最终由最低交割成本决定，无论厂库交割是否实行，期货盘面价格锚定最低仓单成本的基础不变。但是由于目前升贴水、仓储费用等设置未明，因此仓库仓单成本和厂库仓单成本暂无对比基础。

六、后期重点关注

1. 厂库提货地将分为基准提货地和非基准提货地，基准提货地为实际意义上的厂库，但目前交割厂家及升贴水均未确定。
2. 因目前厂库升贴水未确定，对交割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理论上厂库交割相对成本较低，相比仓库减少运费及部分仓储费，但具体需看升贴水设置情况，对厂库交割实行后最低交割定价地影响较大。
3. 相比交割仓库，买方从钢厂厂库接货安全性相对更好且货物流通转让便利性更强。

螺纹上市以来交割比例一直较低且投机度较高（如近月逼仓），交易所此次增设厂库交割，大大便捷了交割流程。交易所计划在厂库交割设置基准交割库和非基准交割库，同时设置相应升贴水，方便买方和卖方交货，客观增强了物流周转速度，降低成本，同时也刺激更多的产业客户参与到螺纹钢期货市场，利好螺纹期货的成交量。

由于目前处于试行阶段，具体的交割地、升贴水、品牌等都尚未确定，后期还需结合交易所未来公布的实施细则具体讨论。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部

2020年06月

附件 1:

关于螺纹钢期货厂库交割的通知

上期发〔2020〕227号

各会员单位:

螺纹钢期货厂库交割业务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执行。同时，根据螺纹钢贸易特点及用户需求，经研究决定，对螺纹钢期货厂库及交割流程作如下规定:

一、螺纹钢厂库的申请和审批、监督管理、权利和义务等规定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二、螺纹钢厂库提货地分为基准提货地和非基准提货地。货主在提交提货申请时，应当选择并确认提货地，各类提货地及提货升贴水规定如下:

（一）由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确定并公告提货升贴水的提货地为基准提货地（见《关于指定螺纹钢期货厂库及相关规定的公告》）。

（二）由厂库确定并可调整提货升贴水的提货地为非基准提货地。该提货升贴水通过交易所网站公布，由厂库和货主按厂库标准仓单重量自行结算。

三、厂库和货主可以选择协商提货，具体流程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第三十条执行。

四、组成每一厂库标准仓单的螺纹钢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

五、货主在厂库本部提货地提货的，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应在拟提货日倒数第七个工作日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

六、货主在非厂库本部提货地提货的，货主应当按照最小提货量、提前申请天数等规定提交提货申请，具体内容交易所另行公告（见《关于指定螺纹钢期货厂库及相关规定的公告》）。

七、厂库或货主在各厂库提货地提货时发生违约行为的，适用《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

八、货主选择非厂库本部提货地提货的，厂库可在拟提货日（提货计划的最早发货日）起的理算发货天数（理算发货天数=申请提货量÷日发货量，向上取整至一天）内选择分批或一次性发货，厂库应当在确认货主提交的提货申请前将发货计划通知货主。货主可以与厂库

协商、调整并最终确定提货计划等，未经货主同意，厂库发货不得超过理算发货天数。经货主同意并确认提货计划的，可豁免本规定第四条相关要求。

九、货主应当在厂库标准仓单有效期届满前申请提货或者转为现货提单，并注销厂库标准仓单。厂库标准仓单超过有效期的，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厂库标准仓单自动注销。提货方式由厂库与货主另行协商确定。

十、厂库作为卖方，通过将厂库标准仓单直接签发给买方，并自行进行结算的期转现业务流程如下：

（一）持有同一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厂库和买方达成协议后，在期转现申请期限内的某一交易日（申请日）14:00 前，由任意一方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同时提交签发厂库标准仓单申请号，经交易所批准进行期转现。

（二）交易所在申请日的 15:00 之前，将各自持有的期货合约按照交易所期转现相关规定的价格代为平仓。

（三）货款由买方、卖方自行交付，厂库标准仓单由厂库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流程，直接签发给买方。

十一、《关于螺纹钢交割商品补充规定的通知》（上期交金钢字 [2009] 84 号）不适用于客户在某一螺纹钢期货合约以厂库标准仓单进行的卖出交割。

十二、以上规定的解释权归上海期货交易所。

特此通知。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2: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

2019-09-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钢材（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指定钢材厂库（以下简称厂库）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有关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厂库交割业务按本办法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以及厂库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厂库是指钢材生产企业的仓库经交易所批准并指定为钢材期货履行实物交割的地点。

第四条 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过交易所批准的指定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

第二章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五条 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须向交易所提交签发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品种、牌号、商标、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仓单数量等。

第六条 厂库提供担保

厂库在提交签发厂库标准仓单申请之前或同时，须按有关规定向交易所提供经交易所认可的与核定库容相对应的担保。

当钢材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指定厂库调整先前确定的担保。

第七条 交易所审核

交易所在核定库容允许并且厂库提供了符合规定的担保情况下，在三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厂库核定库容是指厂库可以签发（含已签发且尚未注销）的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

每一厂库核定库容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八条 签发

厂库接到交易所批准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指令后，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第三章 厂库标准仓单的流转

第九条 厂库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转让、提货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但厂库以自己作为货主签发的厂库标准仓单不得充抵保证金使用。

第十条 厂库标准仓单用于交割的流程，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中有关交割流程相同。

第十一条 厂库标准仓单的合法持有人在仓单持有期间，须向厂库支付仓储费；在货物出库时，须向厂库支付出库费。具体收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和调整。

第四章 厂库标准仓单的注销

第十二条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申请提货或转为一般现货提单，并由厂库办理厂库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第十三条 日发货量的规定

厂库的日发货量是指厂库在 24 时之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量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提货申请

（一）货主应在拟提货日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规格、数量、拟提货日、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参照货主提交的提货日、规格及企业的生产计划等，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如果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厂库可参照各个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及生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货，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货主如无异议，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天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如有异议，可重新和厂库协商直至双方确定一致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

（三）由上款所述多个货主同时申请提货而造成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厂库应及时报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第十五条 出库商品生产日期的规定

出库商品的生产日期应在货主和厂库之间已经确定的提货日之前的四十五天之内。

第十六条 溢短结算

出库商品重量以厂库检重为准。商品出库时发生的溢短由厂库按照商品出库当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与货主进行结算。

第十七条 货主可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厂库代为发运，委托厂库代为发运时货主应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视为认可厂库发货无误。

第十八条 货主提货时，应与厂库结清有关费用。

第十九条 厂库应保证出库钢材的质量符合交易所钢材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条 厂库应将每天向各货主发出的期货商品数量上报交易所，以备核查。

第二十一条 厂库和货主应妥善保管商品发货和提货的单据，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货主应按约定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到厂库提货。过了提货日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 15 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或因非厂库过错的原因而无法按约定的日发货计划提货，厂库仍应按期货标准承担有关商品质量的责任，并按当时各货主的提货情况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直至全部发完。货主应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2 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对因货主原因而造成发货延迟的处理，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商而定。

第二十三条 货主未在约定的提货日后 15 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货主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滞纳金金额=35 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第二十四条 货主在提货日到库提货，厂库未按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 15 日内（含第十五日）完成了相应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50 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二十五条 厂库在约定的提货日后 15 日（含第十五日）内未完成按日发货计划相应商品的发货，货主可做如下选择：

（一）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 15 日向厂库提出自约定提货日后的第 16 日起，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厂库须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30%

赔偿结算价为约定提货日后的第 16 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 15 日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

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二十六条 当厂库发生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直接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一）动用厂库提供的保证方式支付；

（二）交易所代为垫付，并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二十七条 当货主发生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货主直接向厂库支付赔偿金。货主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第二十八条 当发生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货主其中一方造成损失，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议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发货或提货时，厂库和货主无需支付滞纳金或赔偿金。

第三十条 厂库和货主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在提交提货申请的时候选择协商提货的方式，由双方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计划，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视同转为现货，不再按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但双方应保留好相关协议。

第三十一条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有效期的规定

厂库标准仓单的交割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六个月，厂库标准仓单超过交割有效期即失效，不得用于期货交割，货主提交提货申请的时候应选择协商提货的方式，由货主和厂库双方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计划，货主到库提货同时，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对应商品转为现货，不再要求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后，厂库可向交易所申请调整担保数额。

第三十三条 质量争议处理

若提货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须在实物交收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提货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库标准仓单和交割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实施。

附件 3: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2018）1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更好发挥期货市场功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规范市场参与者的交易行为，保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设立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对标准仓单交易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条 标准仓单交易的开户、交易、结算、交收以及风险控制等适用本办法。交易所、仓单交易商、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信息服务机构等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交易标的与交易时间

第四条 标准仓单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交易所已上市品种的标准仓单。

第五条 标准仓单交易的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每一交易日各交易品种的交易时间安排，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三章 仓单交易商

第六条 仓单交易商是指经交易所审核批准，获得交易商资格，参与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七条 申请仓单交易商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所参与交易品种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 （二）已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开立标准仓单账户；
- （三）能够开具所参与交易品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承认并遵守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交易所公布的规则与规定；
- （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成为仓单交易商，应当向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仓单交易商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审核通过后，仓单交易商应当与交易所签署《交易商协议》，按要求办理相关开户手续。

第十条 仓单交易商应当在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后，方可参与标准仓单交易。标准仓单交易账户实行一户一码，即一个仓单交易商只能拥有一个交易账户。仓单交易商交易账户号与其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的账户号一致。

第十一条 仓单交易商应当妥善保管其交易账户及密码，应当对其交易账户发出的交易要约和产生的交易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交易所通过平台对仓单交易商实施日常管理，仓单交易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所有权撤销其仓单交易商资格：

- （一）提交虚假开户材料的；
- （二）转让或者转给他人使用仓单交易商资格的；
- （三）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严重违反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第十三条 仓单交易商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于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所：

- （一）法人营业执照事项变更的；
- （二）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其他涉及仓单交易商主体变更情形的；
- （三）涉及与经营管理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或者经济纠纷的；
- （四）出现重大财务支出、投资事项，或者可能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者经营风险的财务决策的；
- （五）其他可能影响仓单交易商履约能力的情形。

仓单交易商未及时向交易所履行通知义务的，交易所所有权采取相应违规处理措施。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仓单交易商履约完毕或者被终止其所有标准仓单交易的义务、结清其资金以及其他费用后，可以向交易所提交注销仓单交易商资格申请。交易所核准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注销其交易账户。

仓单交易商未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的，应当对其交易账户发生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交易业务

第十五条 标准仓单交易采用挂牌交易等方式。挂牌交易外的其他交易方式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十六条 挂牌交易是指卖方仓单交易商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以挂牌方式发出标准仓单卖出信息，买方仓单交易商摘牌后，于当日完成结算交收的交易方式。

第十七条 挂牌交易的仓单应当是电子形式的标准仓库仓单。

第十八条 仓单交易商应当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提交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

第十九条 进行挂牌交易的标准仓单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交易所规定的交易品种；
- （二）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标识为“正常”；
- （三）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仓租付止日等于或者超过当日；
- （四）有效期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挂牌方式分为整批挂牌和分批挂牌。

（一）整批挂牌是指卖方仓单交易商单次挂牌出售一张或者多张标准仓单，买方仓单交易商摘牌时应当一次性购买该单次挂牌的所有标准仓单。

（二）分批挂牌是指卖方仓单交易商单次挂牌应当出售多张标准仓单，并填写最小摘牌张数。买方仓单交易商摘牌时可以购买该次挂牌内的部分或者全部标准仓单，购买仓单张数应当大于或者等于最小摘牌张数。

最小摘牌张数是指采用分批挂牌的情况下，卖方仓单交易商设定允许买方仓单交易商摘牌购买的最小仓单张数。最小摘牌张数应当小于本次挂牌的仓单总张数，且大于等于1张。

仓单交易商通过整批挂牌或者分批挂牌方式挂牌多张标准仓单时，应当确保同次挂牌时每张仓单对应的品种、仓库、商标、品级均相同。

第二十一条 标准仓单挂牌交易的报价方式分为全价报价和升贴水报价。

（一）全价报价是指卖方仓单交易商在挂牌时填写挂牌标准仓单固定单位价格的报价方式。

（二）升贴水报价是指卖方仓单交易商在挂牌时选定挂牌标准仓单对应品种的某一月份期货合约并填写升贴水的报价方式。

固定单位价格、升贴水的报价单位参照相应品种期货合约报价单位进行设置。

最小变动价位是指各交易品种挂牌全价或者升贴水报价方式下价格波动的最小单位。标准仓单挂牌交易的最小变动价位参照相应品种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进行设置。

第二十二条 标准仓单挂牌交易采用全款交易方式。全款交易方式是指买方仓单交易商在摘牌时付清所摘牌标准仓单全部货款及相关费用的交易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标准仓单挂牌交易的业务流程如下：

（一）卖方挂牌。卖方仓单交易商以挂牌形式发布拟交易标准仓单的品种、数量、仓库、商标、品级、挂牌价格（全价或者升贴水）、最小摘牌张数以及其他信息。

（二）买方摘牌。买方仓单交易商确认资金账户余额充足，确认标准仓单挂牌信息后，进行摘牌。

第二十四条 仓单交易商可以在平台上查询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信息，包括：当日挂牌信息、当日摘牌信息、成交情况、实时资金情况、可挂牌标准仓单信息等内容。

第五章 结算业务

第二十五条 结算是指交易所根据仓单交易商的交易结果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仓单交易商货款、手续费及其他款项进行计算、收付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对标准仓单交易的买卖双方仓单交易商进行当日结算。

第二十七条 交易所每个交易日对标准仓单交易进行逐笔收付。

第二十八条 指定存管银行提交申请，经过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协助办理标准仓单交易结算业务。申请银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技术系统满足标准仓单交易结算需求；
- （二）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指定存管银行应当为从事其标准仓单交易资金存管业务的交易商提供安全、准确、及时的资金存管、划转服务。

第二十九条 交易所在指定存管银行开设标准仓单交易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仓单交易商的资金及相关款项。

第三十条 仓单交易商应当在指定存管银行开设银行结算账户，用于资金存放和划转。

仓单交易商银行结算账户的开设、变更和注销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备。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与仓单交易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通过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专用结算账户和仓单交易商银行结算账户办理。

第三十二条 标准仓单交易业务采取实时收付的方式。

实时收付是指在交易时间段内，买方仓单交易商付清摘牌标准仓单全部货款及相关费用，并经交易所确认，完成货款划转和标准仓单过户。

第三十三条 每个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根据交易结果和有关规定对仓单交易商货款、交易手续费、仓储费、过户费等相关款项进行结算。

第三十四条 仓单交易商当日资金余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日资金余额=上一日资金余额+当日收入货款-当日支付货款+入金-出金-当日交易手续费-当日暂扣发票保证金+当日清退发票保证金-发票违约金-当日仓储费-当日过户费-其他费用

第三十五条 仓单交易商可以在交易日盘中提交出入金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交易所办理由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专用结算账户与仓单交易商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划转。

第三十六条 仓单交易商当日可出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可出金额=出金时资金余额-当日其他应付费用

第三十七条 仓单交易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限制其出金：

- (一) 涉嫌重大违规，经交易所立案调查的；
- (二) 因投诉、举报、交易纠纷等被司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正式立案调查，且正在调查期间的；
- (三)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每个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向仓单交易商提供当日结算报表。

第三十九条 仓单交易商对结算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在规定时间内仓单交易商未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视为仓单交易商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四十条 仓单交易商进行标准仓单交易应当按规定缴纳交易手续费，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每个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根据当日过户和标准仓单持有情况为仓库代收标准仓单交易发生的过户费和仓储费。遇到法定节假日的，交易所于前一交易日收取该时间段的仓储费。

第四十二条 交易所在每月初向仓单交易商开具上月手续费发票。

第四十三条 交易所向卖方仓单交易商支付货款时，将暂扣摘牌标准仓单总货款的 20%作为发票保证金，用以卖方仓单交易商迟交或者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发票违约金的扣划。

第四十四条 买卖双方仓单交易商完成标准仓单过户后，交易所向买方仓单交易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卖方仓单交易商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十五条 交易所设定每月 20 日为当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截止日，凡是在每月 20 日（含当日）之前成交的交易，交易所在当月向买方仓单交易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凡是在当月 20 日之后成交的交易，交易所在下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截止日之前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每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截止日。

第四十六条 卖方仓单交易商应当在成交后 5 个交易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交易所。

第四十七条 交易所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两个交易日内对其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清退发票保证金。因仓单交易商违反本办法规定而产生的所有税收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仓单交易商自行承担。

第四十八条 仓单交易商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至 10 天的，卖方交易商每天支付货款金额 0.5% 的发票违约金；迟交 11 至 30 天的，卖方交易商每天支付货款金额 1% 的发票违约金；超过 30 天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交易商支付货款金额 20% 的发票违约金。

第六章 交收业务

第四十九条 标准仓单交易实行当日交收制度。买卖双方仓单交易商采取仓单过户的方式实现交易标的标准仓单所有权的转移。买卖双方仓单交易商在成交当日完成标准仓单过户。

第五十条 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提交申请，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协助办理标准仓单交易交收业务。

第五十一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第五十二条 在每个交易日结算完成以后，指定交割仓库与仓单交易商可以在平台上查询每日标准仓单过户数据。

第五十三条 交易所为指定交割仓库代收并划转仓单交易商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期间的仓储费和过户费。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及时向仓单交易商开具仓储费和过户费发票及其他相关单据。

第五十四条 仓储费和过户费的收取标准参照交易所期货相关品种的仓储费和过户费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通知。仓储费按日按实际重量向标准仓单所有人收取，过户费按次按实际重量向买方仓单交易商收取。

第五十五条 标准仓单过户后,若买方仓单交易商对标准仓单的商品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五十六条 标准仓单交易实行价格限制制度。交易所根据相应品种基准价上下一定比例确定价格限制区间。仓单交易商超过价格限制区间的报价无效。

第五十七条 基准价是相应品种标的期货合约的前一日结算价。

第五十八条 标的期货合约是指交易所选取的作为某一特定品种标准仓单交易价格限制参考依据的基准期货合约。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该品种对应的标的期货合约。

第五十九条 价格限制区间根据基准价与最大价格波动幅度计算。最大价格波动幅度指根据品种设置的价格涨跌比例。最大价格波动幅度包括最大涨幅与最大跌幅。

价格限制区间=[基准价*(1-最大跌幅), 基准价*(1+最大涨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其最大价格波动幅度:

- (一) 相应品种标的期货合约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二) 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增大;
- (三)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标准仓单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采取或者同时采取要求仓单交易商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发布风险警示公告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以警示和控制风险。

第八章 违约违规处理

第六十一条 仓单交易商在标准仓单挂牌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继续履约或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 (一) 买方仓单交易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全额货款;
- (二) 卖方仓单交易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全额货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 卖方仓单交易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付标准仓单;
- (四)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六十二条 仓单交易商出现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应违规处理措施:

- (一) 涉嫌实施市场禁止行为的;
- (二) 提供的开户资料以及其他资料不真实的;
- (三) 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四) 未按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

(五) 未履行或者未适当履行仓单交易商义务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十三条 市场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仓单交易商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信息优势影响标准仓单交易价格；

(二) 仓单交易商蓄意串通，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对倒交易，影响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三) 利用标准仓单交易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出现前款第（一）、（二）项情形时，交易所所有权采取对仓单交易商违规挂牌予以撤销，对已成交交易的价格不予公布和统计等措施。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时，交易所所有权取消违规仓单交易商仓单交易商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司法机关。

第六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仓单交易商、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交易所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警告、暂停仓单交易商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权限、取消仓单交易商资格、暂停指定交割仓库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资格、取消指定交割仓库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资格、暂停指定存管银行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资格、取消指定存管银行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资格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六十五条 经交易所调查发现违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六十六条 标准仓单交易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宣布标准仓单交易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 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二)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十七条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的，可以对标准仓单交易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调整价格限制区间、暂停交易、限制出金、撤销挂牌等紧急措施。

第十章 信息管理

第六十八条 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信息是指在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活动中所产生的所有交易行情、各种交易数据统计资料以及交易所通过平台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各种公告信息。

第六十九条 交易所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信息包括：品种、最新价、涨跌、成交量、成交金额、最高价、最低价、昨收盘、今收盘、昨均价、今均价、申卖价、申卖量等。

信息发布应当根据不同内容按实时、延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年定期发布。

第七十条 仓单交易商、指定存管银行、指定交割仓库、信息服务机构不得泄露因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而获取的商业秘密。

经批准，交易所可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并执行相应保密规定。

第七十一条 仓单交易商、指定存管银行、指定交割仓库、信息服务机构不得发布虚假的或者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第七十二条 仓单交易商、指定存管银行、指定交割仓库、信息服务机构参与交易所的标准仓单交易信息归交易所所有。未经交易所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

第七十三条 为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信息发布及日常信息管理提供软硬件服务的信息服务机构应当保证交易设施的安全运行和交易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

第十一章 争议处理

第七十四条 仓单交易商、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存管银行之间发生的有关标准仓单交易业务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交易所调解。

第七十五条 提请交易所调解的当事人，应当向交易所提出书面调解申请。交易所的调解意见，经当事人确认，在调解意见书上签章后生效。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七十八条 交易所根据本办法制定的管理规定和操作指引，属于本办法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实施。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对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个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投资经历及习惯、风险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能依靠本报告以取代独立判断。对投资者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结论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长安期货投资咨询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